

武汉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测评表

姓名：		专业方向：		班级：		学生类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全日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术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型硕士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序号	评分标准	评定过程及说明		最高分值	自评得分	导师评分	辅导员评分	总分
I. 德育	政治素质与纪律	1	努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确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。按时参加青年大学习	1. 由导师与辅导员分别给予评分并签名； 2. 导师与辅导员评分各占50%，各项导师评分最高分值为1分，辅导员评分最高分值为1分	2				总分18(含)以上为优秀。	
		2	热爱祖国，服务人民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		2					
	道德修养与态度	3	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，遵守校纪校规		2					
		4	遵守社会公德，弘扬社会美德，关心集体、团结合作，热心公益劳动与志愿服务。每学年至少参加志愿服务2次		2					
		5	诚实守信、严于律己、遵从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不作弊，不剽窃		2					
		6	定期与导师取得联系，接受科研任务安排		2					
		7	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不迟到早退，不旷课，积极参加校、院组织的各项活动		2					
		8	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		2					
	身心素质与文明习惯	9	仪表整洁，待人礼貌，讲究卫生，爱护环境，珍惜资源		2					
		10	遵守学校作息制度、积极参与文明寝室创建活动。无晚归、夜不归宿现象		2					
II. 课业成绩		11	$\Sigma(\text{所修课程考核成绩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) / \Sigma \text{课程学分}$ ，然后再折算为50%	1. 课业成绩以评奖学年全部所修课程考核成绩为准； 2. 研一学年成绩以研工办老师发布的成绩为准，研二学年成绩由本人根据所修课程成绩自主计分，并提交成绩单至班委会复核	50					
III. 学术科研表现与专业素质拓展	科研项目	12	成功申报研究生自主创新研究基金国际交流创新研究项目计5分(专项招生计划除外)；获批校级研究基金项目，项目负责人5分，成员1分；申报校级研究基金项目，负责人0.5分	1. 提供立项文件； 2. 跨年度项目只能加分一次； 3. 每名学生限参与一项，项目成员仅包括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前三名项目组成员	5					
	学术交流	13	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1次计4分；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1次计2分；在地区性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1次计1分；校、院级学术论坛主讲一次计0.8分 论文收入有届主题的学术会议论文集计5分；论文收入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计5分；论文收入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计3分；以上会议论文被EI/CPCI检索计8分，同一成果不重复加分	1. 论坛主讲、宣读论文需提供参会的相关邀请函、宣读证明和图文资料等；收入论文集的必须有论文集(含论文集光盘)，并需提交论文全文，检索加分需额外提供检索证明，否则不予认定； 2. 相同选题、相同内容的论文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，计最高分，不累加； 3. 宣读论文计时如有参加多次不同级别的会议，第一次按所参加会议最高级别加分，此外第二次及以上加分都按原相应等级的50%加分，直至加至最高分	5					
	学术发表	14	1. 发表在影响因子当年位居前五的SSCI期刊上的本学科论文；发表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的文章、《人民日报》理论版和《求是》上的文章，计60分/篇； 2. 学校论文分区T1区论文；其它SSCI、A&HCI、SCI期刊本学科论文，计50分/篇； 3. 学校论文分区T2区论文；发表在《光明日报》和《经济日报》理论版上字数不少于3000字的文章；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的文章，计40分/篇； 4. 学校论文分区T3区论文，计35分/篇； 5. 其他普通核心期刊(南核、北核)，计25分/篇； 6. 发表在SSCI(SCI)期刊的书评，计25分/篇；发表在南核、北核期刊的书评，计20分/篇； 7. C扩期刊论文，计20分/篇； 8. 普刊论文，计2分/篇； 9. 非通用语种国际高水平期刊(境外出版)论文(由学术委员会认定具体加分内容)	1. 所有成果加分均须是在评奖年度内已经公开发表的正式刊物，应有书籍原件证实并提供刊物(封面、目录、出版日期页、带有文章标题和作者姓名的内页)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加分； 2. 一般学术刊物发表文章(普刊论文)计分累计不超过两篇； 3. 研究生需为论文第一作者。若研究生为第二作者，其导师为第一作者，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； 4. 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(转载)，以最高等级加分，不累加	不限					
	专利	15	1. 发明专利每项按作者排序依次计30、20、10、5分 2. 新型实用性专利每项按排序依次计10、5、3分 3. 外观专利计第一作者：计3分	1. 第一发明人署名需学生第一，或者导师(含副导师，不含校外导师)第一、学生第二，署名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； 2. 外观专利认定计分累计不超过一项； 3. 所有成果原则上应属本学科、专业范畴						
其他学术成果	16	1. 独立出版本科学术专著(10万字以上)，计30分； 2. 独立出版本科学术译著(10万字以上)，计20分； 3. 编著、译著(合著)达5万字以上，计10分；每加1万字，加1分，上限15分； 4. 参编学术著作达1万字以上或翻译出版学术著作达3万字以上，计3分；每加1万字，加1分，上限10分； 5. 经学校、学院组织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同传、交传，计2至5分	1. 所有著作需正式出版，有明确署名。应有书籍原件证实并提供书籍(封面、目录、出版日期页、带有文章标题和作者姓名的内页)复印件； 2. 参编、译著、编著的字数提供word文档证明，并由导师或书籍主编签字确认； 3. 口译成果由带队老师确认打分	不限						
学科竞赛	17	国家级特等奖计15分，一等奖计12分，二等奖计10分，三等奖计8分	应有相关文件、证书、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，否则不予认可。详见外国语学院竞赛目录A、B类							
	18	省部级特等奖计10分，一等奖计8分，二等奖计6分，三等奖计4分		不限						
	19	校级特等奖计8分，一等奖计6分，二等奖计4分，三等奖计2分								

	创新创业	20	参与申报创新创业项目，项目负责人1分，成员0.5分；成功申报创新创业项目，项目负责人4分，成员2分；项目获奖则项目负责人一等奖计8分、二等奖6分、三等奖4分，入围决赛未获奖加1分，项目成员减半加分	1. 提供立项文件； 2. 跨年度项目只能加分一次； 3. 同一赛事申报多项的，只计一项最高分； 4. 创新创业赛事主要包括：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竞赛、“理工合伙人”研究生创业挑战赛、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	不限				
	学科证书	21	外语专业相关资格水平测试及证书：CATTI（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（一级30分、二级20分、三级5分），商务英语BEC（高级5分），上海英语高级口译考试（中级2分、高级5分），英语、日语、法语教师资格证（2分）	1. 应有证书原件证实并提供带有姓名等身份信息的复印件； 2. 研究生期间同一证书只使用一次，且在评审最近的学年使用后； 3. 教师资格证同一语种不同等级只计一次加分。	不限				
	专业社会实践	22	参加非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，非外语行业权威协会、学会主办或指导的学科竞赛，获得一等奖计2分，二等奖计1分，三等奖计0.5分	在原有竞赛目录C的基础上，参加其他合法权威机构组织，连续举办三届及以上的学科竞赛，经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，获奖可加分。	5				
IV. 综合素质参与活动参与（体育、美育、劳育活动等）	文体活动	23	积极参加学院、班级、团支部组织的各类活动，活动参与率>80%，得6分；参与率60%-80%，得4分；参与率40%-60%，得2分；参与率<40%，得0分	班委会根据班级活动记录评定；学院活动由学工办出具活动清单，并盖章确认参与名单	6				
		24	学年度参加学院举办的各类学术讲座，按出勤次数加分，每次0.5分	各班同学参加学院举办的学术讲座出勤情况由班级学习委员统计，班委会核定	6				
		25	积极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型文艺、体育等活动，1次计0.5分		2				
		26	参加学院科协、研会举办的活动（非讲座），获得一等奖计1.5分，二等奖计1分，三等奖计0.5分；若不设区分性奖项，则统一加1分	1. 文体竞赛若取名次计算，则1、2名按一等奖计分，3、4名按二等奖计分，5-8名按三等奖计分 2. 同一文体活动计最高分，不累加 3. 每学年末由外国语学院研究生会负责汇总	5				
		27	在省市级及以上非学科类文体竞赛或活动中，获得一等奖3分、二等奖2.5分、三等奖2分；在校级非学科类文体竞赛或活动中，获得一等奖2分、二等奖1.5分、三等奖1分；团体项目个人分值计一半		6				
		28	发布与学校、学院或本专业相关视频、推文等网络文化产品至省市级及以上主流新闻媒体，每项计1.5分；积极投稿“武汉理工大学”、“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”、“武汉理工大学团委”微信公众号，每篇计1分	1. 网络文化产品需提交网页或照片截图，且署名明确； 2. 应为积极向上的原创视频、推文等网络文化产品； 3. 同一产品被不同媒体转载的，只计一项最高分；	2				
		29	发布与学校、学院或本专业相关新闻至省市级及以上主流新闻媒体，每项计0.5分	1. 新闻需提交网页或照片截图，且署名明确； 2. 同一新闻被不同媒体转载的，只计一项最高分；	1				
		30	担任校研究生会、校研究生科协正副主席，兼职辅导员计2-4分，优秀计4分，良好计3.5分，合格计2分 担任校研究生会、校研究生科协部长，院研究生会、院研究生科协正副主席，院党支部书记计2-3.5分，优秀计3.5分，良好计3分，合格计2分 担任校研究生会、校研究生科协副部长，院研究生会部长、院研究生科协部长、研究生团总支副书记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院党支部委员2-3分，优秀计3分，良好计2.5分，合格计2分 担任校、院研究生会成员、研究生科协成员、班委会成员、团支部委员、导学团队负责人计2.5-1.5分，优秀计2.5分，良好计2分，合格计1.5分	1. 根据工作岗位和表现，由工作主管部门出具的工作表现评定证明（优秀、良好、合格）分别对应分数。若对工作表现评定为“不合格”，则由工作主管部门给予酌情给分 2. 同时担任多项职务，取最高分值 3. 因解职、辞职、免职使任职时间不足一届的2/3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，增补、升任的干部按任职时间在2/3以上的职务计分 4. 其他校院级组织可按相应等级加分，具体由学院评定委员会最终认定	4				
		31	职业资格类证书：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人力资源从业资格证书等（2分/项）	职业资格认证目录以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》为准，每年加分上限为1项	2				
32	每学年至少参加志愿服务2次，志愿服务工时达到2工时。在获得10个工时的基础上，每增加1个工时，加0.1分，上限4分		4						
33	获国家级荣誉称号20分，获省级荣誉称号15分，获市级荣誉称号10分，获校级荣誉称号，加盖校党委、校行政公章者加5分，加盖校职能部门公章者加2分	1. 各级表彰均应属思想品德、志愿服务等方面；受表彰者须出示相关证明或奖状复印件 2. 同一事迹受不同级别表彰者，以最高分计，不累加	20						
V. 奖励与处罚	通报表扬	34	受国家级通报表扬8分，省级通报表扬6分，校级通报表扬2分，院级通报表扬1分		8				
	通报批评	35	受院级通报批评每次扣2分，受年级通报批评每次扣1分		不限				
VI. 否定项	详见《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研字[2022]33号）文件第三章第七条第二款。								
备注： 1、学年综合测评德育评分为优秀 2、年度课程平均成绩80分以上，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 3、对承担社会工作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，以加分方式进行量化 4、根据学习成绩、科研创新能力加分和社会服务加分的总和进行排名									
本人签名： 导师签名： 班级核算小组责任人签名： 辅导员签名：									
总分									